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提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合环境”）的运营实力，快速拓展业务领域、提升业务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正合环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，其中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货币增资 1400 万，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600 万，公司放弃正合环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。增资完成后，正合环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3%，正合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增资方基本情况

1、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荣驰环境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1MA09U34290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才林

主要经营场所：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

经营范围：环境治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垃圾清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荣驰环境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

公司员工李才林、王春迎分别认缴 700 万元。

2、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来环保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01MA5UCQ4X5Y

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嘉俊

注册资本： 3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联合路 20 号附 2 号（万州经开区）

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销售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废气治理。（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，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）

全来环保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袁嘉俊持有其 99%股权，袁伟持有其 1%股权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先河正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101MA09U2MK8P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安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景观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维修；软件研发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、本次增资扩股前正合环境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00	62.35%
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	4000	23.53%
河北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800	10.59%
袁安明	600	3.53%

合计	17000	100%
----	-------	------

2、本次增资扩股后正合环境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00	53.00%
河北智旅投资有限公司	4000	20.00%
河北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800	9.00%
袁安明	600	3.00%
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400	7.00%
重庆全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600	8.00%
合计	20000	100%

四、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增资扩股方式

荣驰环境和全来环保分别以货币 1400 万元、1600 万元向正合环境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正合环境注册资本将变为 2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增资方具体资金缴纳时间根据正合环境实际的资金需求，由正合环境确定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改变正合环境董事会组成及监事人员。

五、本次增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增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高效整合各方优质资源，实现资源共享；另一方面正合环境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投资运营资金规模，提升运作实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正合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虽然公司与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，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，将可能带来增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，认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时，有利于公司高效整合优质资源，加快实现污水治理领域的布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

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